

京西视角

让家暴远离社会和家庭

■ 春秋雨

家庭暴力于建设文明富强、稳定和谐、幸福平等的国家、社会、家庭格格不入,必须一手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,一手抓依法维护人身权益法制建设。今年3月1日起我国施行的首部《反家庭暴力法》,就开启了对家暴说“不”时代。该法不仅指出这部法律的制定原则,组织实施部门,对家庭暴力范畴、预防、处置、人身安全保护令和法律责任制做出规定,而且明确了家庭暴力范畴——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侵害行为。简言之,《反家庭暴力法》既为那些遭遇家暴的家庭成员提供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武器,也规定了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,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”之责任。

多少年来,家庭暴力就像一种顽疾,在某些人的观念里滋生蔓延,破坏家庭生活和感情。有些人自己遇到“不如意”“不称心”“不顺眼”的事情,轻则对家人施以侮辱、谩骂、威胁、恐吓等威胁利诱式“语言暴力”,重则施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等拳脚棍棒式“行为暴力”。这些家暴现象,不仅发生在“老少边穷”农村地区,“高大上”城市也不鲜见。日前,《京华时报》报道,全国妇联的调查数据显示,有24.7%的女性曾在婚姻中遭受配偶侮辱、谩骂、殴打、限制人身自由等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。某公益机构曾做过一个2000份入户和300份街头抽样、男女比例均等的调查,结果显示,80%的男性也受到过家暴,很多天不理不睬形同陌路这样的夫妻冷暴力是主流,其

次是抓伤、抓头发之类。其实,现实家庭生活中,丈夫赌博、酗酒后殴打妻子,丈夫(或妻子)外面有了新欢,借故跟妻子(男人)找茬儿引起家暴,家境贫困的丈夫拿妻子出气,儿媳欺辱婆婆,父母对“没出息”“不听话”惹是非的儿女,或儿女对“不顺眼”“讨人烦”的老人施暴的,等等,不一而足。

让家庭暴力远离我们的社会和家庭,是建设国家富强文明、社会平等和谐、家庭稳定幸福的必然要求。预防家庭暴力,特别是有效遏制家庭暴力,首先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优良家庭美德宣传教育,提高广大群众道德文化、法治文化素质,增强理解信任、平等宽容、关爱互助意识。其二,决不能把家暴看作是自家“私事”,抱着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观念迁就忍让。表面上看,家暴是夫妻、婆媳、父子母女或兄弟姐妹等自家成员间的“家事”“私事”。但从法律角度上,家暴就是侵害他人身心健康安全,侵犯公民人身权益行为,造成严重伤害的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古人说:德不孤,必有邻。法令行则国治,法令弛则国乱。让家暴远离我们的社会和家庭,一定要唤起人们的崇尚道德、遵法守纪意识,筑牢法制藩篱,赋予广大百姓一把预防家暴侵害的尚方宝剑。一定要夯实广大百姓群众文化修养、道德素养,加快经济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救助工作,积极解决经济困难落后、文化发展滞后和特殊弱势救助问题。惟此,才能提高道德法制意识,提升和谐平等的家庭幸福指数,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。

观察员

向家暴说“不”

今年2月25日,河南周口鹿邑县一名25岁的孕妇,在该县妇幼保健站做流产期间被其丈夫活活掐死。其丈夫被拘捕,向其行凶原因是因“家庭矛盾”。这是一起典型的家庭暴力凶杀案。说起家庭暴力,我们自然会想到前两年疯狂英语的创始人李阳。当时,家庭暴力在中国被解读为是没有文化的表现,但李阳可不是没有文化人,因此他的案例也颠覆了我们传统的对家庭暴力的认识。平时说起家暴,受伤者多为妇女、老人和儿童,但是在南昌确有一名姓朱的男子也遭遇了妻子的家暴。家暴的事情时有发生,现代网络传媒的发展,让更多发生的家暴曝光在众人面前,才让我们触目惊心,才让我们切身地感受到家暴对社

会的稳定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。

在我国第一部反家庭暴力法是这样给的定义,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

据全国妇联与国家统计局调查:在我国有30%的家庭存在着家暴,85%的是妇女儿童老人,15%是男人。引发家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,首先是家庭矛盾。当一个家庭出现了矛盾,在说不通的情况下,最容易发生家暴,而此时的受害者往往是妇女。在我们的传统意识上,家暴是家里的事情,家丑不外扬,即使是发生了家暴,受害人也只有忍着。很多人的观念是法不入家,夫妻俩今天打架了,明天又和好如初,外人的干

谢谢法律赐予一束光

今天收到了问候,才知道是“女生节”,尽管已然黄花岗一枚,还是抵不过心里的娇情、甜丝丝的。这两年,“女生节”、“妇女节”争论得厉害,姑且不论二词的辨析,仅从个人感受而言,“女生节”更包含了一种馨甜、关爱,彰显着社会对女性权利的关注和呵护。

恰逢这个三月,反家暴法正式实施。美国媒体曾经评述,反家暴法是女性胜利的胜利,虽然这部法律千呼万唤始出来,但带来的福祉不小,突破了女权维

护的框架,延伸到老年人、未成年人甚至是男性,意指一切在家庭中居于弱势、遭遇暴力的人群。可以说,这是一个阶梯式的跨越。

家庭暴力最早进入笔者的视线,是幼年斜对门的一户人家,男人是个瘸子,脾气暴躁,按他自己的话说,“修了几辈子福才嫁进他刘家门的婆娘”是个山里人,据说家里穷得叮当响。对他们家的记忆,不是两周一小吵三天一大吵,便是男人拎着菜刀满巷子追着

根除家暴 需走出性别文化的误区

■ 海涛

我国首部反家暴的规范性文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。说起家庭暴力,很多人的直观印象来自于风靡一时的电视剧《不要和陌生人说话》,剧中男主角表面上是斯文君子,回到家里却对妻子拳打脚踢。事实上,家庭暴力不只发生在影视剧剧中。据新华网报道,全国妇联的一项调查表明,全国2.7亿个家庭中,有16%的女性承认遭受过配偶的暴力,14.4%的男性承认打过配偶,每年约40万个解体的家庭中,25%源于家庭暴力。

家庭暴力中的受害者,可能是家庭中的每个人(包括男人),但尤以妇女居多。为何妇女总是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呢?这可能与我们的性别文化有关。

在我们的性别文化中,女性总处于弱势、受保护的地位。我们教育男孩从小就要呵护女孩,让他们明白男人打女人是一件胜之不武的非男子汉行为。作为男人,应该“打落牙和血吞”,将所有感觉、情绪都藏起来,而女人则可以尽情地撒娇、絮絮叨叨地诉说不能。于是,两性便有了截然不同的情绪表达方式:女人善于用口,男人经常跟不上也说不出,最后彼此闹矛盾时,大多是女人的“语言暴力”在先,男人则往往是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出手伤人。此时,男女双方都处在非理性状态,男人把积压的情绪一脑筋儿宣泄在拳头和棍棒上了,暴力行为自然非同小可。

除教育的原因外,社会对男性期望值过高也是不容忽视的原因。作为男人,你必须具有坚强的个性,狂风吹不倒你,暴雨淋不垮你,摔倒了不能叫疼,

病倒了不能呻吟,一切艰难险阻一切坎坷崎岖在你面前都失去了意义,在事业上“只许成功,不许失败”,完全没有退路和靠山,任何挫折都会深深反噬男人的尊严。有些男人一旦工作事业不顺利,征服女人就成为其补偿性战果,或者婚外情不断,或者在家中颐指气使欺凌女人。

确切地说,男人是扭曲的性别文化的产物,女性虽然也是相应的产物,但毕竟要轻松得多,尤其进入21世纪,我们明显看到女性无论经济、权位都在蚕食传统的男性空间,男性更加有“哑巴吃黄连”的苦和难。正因为如此,如今男人往往被戏称为“难人”。健康教育专家洪昭光则说男人有“四不”,导致他们比女人寿命短,包括“有泪不轻弹、有话不爱说、有病不去看、有家不爱回”。很多时候,男人的暴力行为其实是其精神状态失常的行为,与背叛、不爱女人、刻意伤害、犯罪倾向,等等,其实都没有太大的关系。

对于女性来说,应该多多理解男人的难处,检视一下自己是否具有应对生活所必须的独立性,是否对自家男人期望太高,进而少些婆婆妈妈的言语刺激,淡化“从一而终”的观念,明白“合则相持,不合则无需瞻前顾后”的道理。在爱情婚姻方面,女人越是“拿得起放得下”,“讨打”的几率就越小,家庭暴力事件也会越少。

反家庭暴力法注重的是对家暴行为的制裁和处罚。但是,要想从源头上根治家暴现象,笔者认为,还需从我们的性别文化方面努力,着力避免性别文化的误区所造就的“男性暴力”。

预往往是火上浇油,让矛盾升级。其实这种观念是错误的,假若发生在河南省周口鹿邑县的家暴事件,如果有人进行干预,就不会有如此悲剧的发生。李阳的妻子法律意识强,面对家暴她采取了报案,寻求法律上的保护,可以说避免了不可测知的悲剧发生。

再者就是父母对子女的教育,也易产生家暴。很多人的观念里,父母管教孩子对其进行殴打谩骂是属于正常的事情,殊不知家暴也有遗传。最著名的一句话是棍棒底下出孝子,从古至今,没有挨过父母打的人几乎很少,甚至于现在有的家长对子女的教育还是离不开打骂。现代心理学家认为,在家暴环境中长大的孩子,在处理问题上多采用暴力解决,因为他们从小受到的教育就是殴打谩骂,一旦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,就会进行武力解决。李阳曾经说过,他的父母是高级知识分子,但对他是从小打到大,对他的教育就是打击性教育。所以才导致他即是受害者又是施暴者。儿童是社会上最弱势的群体,往往最容易受到

来自家庭的伤害,这种伤害是在爱的幌子下进行的,也为其以后长大成家后重演家暴埋下了种子,家暴遗传的危害是深远的。

很多事实表明,一旦发生了一次家暴,后面会跟着无数次,家暴是会反复出现。那么,我们如何预防和制止家暴的发生呢?我国第一部《反家庭暴力法》从3月1日开始实施,对于维护家庭和谐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将起到屏障作用,它让我们有法可依。但是我们还是要广泛地开展普法教育,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,各执法部门应通力合作,教育打击家暴的施暴人,家暴受害人也应该积极配合,正确认识家庭暴力的危害。

值得令人欣慰的是:笔者3月16日,在网上看到这样一则新闻:四川自贡一儿子家暴打老子,72岁老父亲申请保护令。这是《反家庭暴力法》开始实施后,我看到的第一个反家暴的案例,希望更多的家暴受害者们,像这位七旬老人这样,勇敢地向家暴说“不”。

温国/文

女人跑。结果往往是:刀斧相向虽没成,女人被揍得口鼻出血却是常态。再大些,一部电视剧《别和陌生人说话》让笔者真正知晓和记住了“家暴”这个词,才理解了幼时那位邻居阿姨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:“在家里成天晒不到日头,早死才好早解脱。”

和中国的传统文化有关,家暴这个问题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被视为家务事,自家关起门来悄悄处理就好,只要没闹出人命,就和旁人无关。即使有那么些类似邻居阿姨能够鼓起勇气向警方报案者,派出所至多教育一番,然后劝解道,这是你们家里的事,回家自己解决去吧。在如此历史语境下,家暴被害者的绝望和无助可想而知。

期待天天“3·15”

你说我说

让权益乘着法律的风帆越走越远

抛开会计学上权益是指资产的定义,本文单单按照大众对于权益的理解——权利和利益来解读。但是要特别提示的是:此处所说的权利和利益是在我国法律范围内的,必须是合法的,受到法律保护的。所以如何用法律来保护权益成了一个需要讨论的话题。

作为一名劳动者,首先想到的是劳动者权益如何保障?劳动者权益保护法是如何规定和实施的?而公民是否知道在何种情况下应该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。

就我自己而言,我曾经经历过两次企业违规的行为,两家企业都是小公司,不给员工按规定上保险,而是在工资中补发一部分作为补偿,同时就职的员工没有任何人提出异议而是选择默默接受了。大多数人可能只了解这样的情况有所不妥或者和法律不符,但却不清楚到底违反法律中的哪项条文,也不清楚企业在这样对待员工时该受到什么样的处罚,更不觉得将不上保险的部分折现发是损害自身权益的行为。

公民的权益是在法律范围内的,而学习法律知识,了解法律常识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必要手段。

前几日关注到一个视频,大概意思是一个男孩子和一个女孩子在儿童乐园里发生了碰撞,女孩子的家长,一名男子迅速上前狂踢男孩子好几脚,小男孩大哭并伴有无法站立的样子,待小男孩的家长到来拉着孩子与男子理论,却遭到男子极其恶劣的辱骂……其实很明显男子已经伤害到了男孩子,对于伤情鉴定应该由司法机关去做,第一时间报警才是还原事件真相,理清彼此责任,给双方孩子和家长公平交待,维护自身权益的最好办法,而不是和这种粗鲁莽撞的人上前理论。

当今社会一直在提倡要保护传统文化,学校也会增加国学部分的课程,但我认为对于法律和公民自身权益维护的教学也必不可少。让孩子从小就培养法律意识,懂得辨别在什么情况和环境下自身权益有可能受到威胁,懂得何种行为是对他人权益造成伤害的,懂得……所以在法治社会下的中国,如何用法律武器时刻捍卫属于公民的权益是应该每个人都思考的,也是父母应该让孩子了解并知晓的。知法懂法,学法用法是有益于问题处理、保护权益、规范行为、文明律己,保证良好社会秩序的一项技能。让权益乘着法律的风帆越走越远,让法律伴着权益的大船一往无前!

李琳/文

1983年,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把每年3月15日定为“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。选择这一天作为“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,主要为扩大宣传,促进国际范围内保护消费者的活动,同时追求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。

对于老百姓来说,除看到“3·15”有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外,更重要的是期待自身消费权益能得到有效有力的保护,让保护消费者的理念嵌入到社会活动的每一天之中。

近年“3·15”年年爆出消费者权益被侵害事件,如果侵害消费者权利的大小事儿有一套日常曝光机制,有一套高效管理体系约束市场种种不法行为,抑制市场参与人员失德现象该多好呀!于是,许多人期待天天“3·15”。期待消费者权益天天通过监管制度、规范的执法制度、问责制度得到保护,消费者能时时安心消费、大胆消费该有多好呀。

笔者从媒体获悉,去年10月,青岛发生过“天价大虾”宰客事件。今年春节期间,一

游客在哈尔滨市某“渔村”吃饭时“被宰”,舆论称为“天价鱼”事件。还知道不同区域、不同行业、不同业态的市场上有价格失控及消费者被宰事件发生。诸多频发的侵害消费者事件,说明根治市场秩序混乱及诚信缺失的“市场病”还有很长路要走,制止伤害消费者事儿发生任重道远。

如今,社会大众的责任、权利、风险意识越来越强,过去那种服务失范,监管缺位、伪劣假冒商品及广告充斥市场,网络、媒体忽悠消费者,消费者被骗、被坑、被强制消费及糊里糊涂上当等等事件越来越得到约束。但是,在消费领域,不胜枚举的权利侵害、责任缺失、消费风险依然频出。如果管市场的,做销售的,做消费者的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,执法守法蔚然成风了,年年“3·15”转为天天“3·15”指日可待。

还须强调的是:消费者在市场交易过程有通行的“四项权利”,即:有权获得安全保

障、有权获得正确资料、有权自由决定选择、有权提出消费。消费者一旦买到假冒伪劣商品,千万不要自认倒霉,如果遇到价格欺诈,购买商品的凭证中项目缺失,购买商品存在价格欺诈等涉权利侵害、知情权缺失等情况时,一定要保留好相关证据,主动拿起法律武器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,因商品缺陷造成损害的或价格欺诈等,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,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,还可依法申诉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降低受受害的风险。

作为商家诚信守法,公平交易,合法经营,建立良好信誉是基本的职业操守;作为消费者学习掌握更多的消费知识、掌握识别真假能力,让市场上的假冒伪劣产品无所遁形,是基本要求。作为市场监管者及时到位监管,是消费者的基本期待,如此,权利明确,责任到位,风险可控,市场各方的共同利益一定能得到很好地维护。

飞鹰/文

“视点”专版征稿启事

一、征稿说明

1、“视点”专版主要针对社会热点问题,充分发挥新闻评论的引导、监督、表态和深化的作用与功能,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、评论,引导广大市民对新闻事件或社会现象进行再判断、再思考。

二、征稿内容

1、可撰写与每期话题相关的评论。

2、可针对当下热点话题、社会不良现象等撰写评论。

三、征稿要求

1、文稿论点明确,无政治性错误,立论正确新颖,说理透彻,论据充分。

2、来稿文责自负,切勿一稿多投,谢绝已在网络上发表过的文稿。

3、本报有权对拟用文稿进行修改、删节,凡不同意者,请在来稿中申明。

4、作者请自留底稿,刊用与否恕不退稿。一经刊用,按报社规定支付稿酬。

5、来稿一般600—1000字。

6、来稿请附作者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等,以便及时联系修改事宜和支付稿酬。另外,需署笔名的请在邮件中注明。

7、来稿请用WORD排版,并尽量通过编辑邮箱投寄。

投稿办法

邮箱:redy118@163.com
电话:69847961
联系人:张红

下期话题

棚改 民生

热盼您的参与
热盼您的赐稿